#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13年12月27日上午10:00
- 2、召开地点: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管大源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(代理人) 11 人、代表股份 172, 146, 180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88%。
  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通过认真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3 年度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该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目前为多家上市公司担任审计业务, 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,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。内部控制审 计年费为人民币 8 万元。

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172, 146, 18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%; 弃权票 0 股, 反对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: 提案获得通过。

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孔维健、董寒冰
- 3、结论性意见: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孔维健律师、董寒冰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
- 2、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
- 3、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

